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650號

上　訴　人　程文玲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程鎧言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5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格核定為新臺幣2,939萬1,822元。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3萬3,830元，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或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駁回其上訴。再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亦不因上訴人之應有部分價額而不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50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核其上訴利益為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請求分割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雖原法院112年度補字第1302號裁定核定系爭不動產價額為新臺幣

（下同）2,739萬3,980元（見原審卷第27至29頁），然該裁定就附表編號2所示建物面積誤載為354.63平方公尺，且漏未計算被上訴人就系爭不動產潛在應有部分，亦未送達上訴人，而未確定（見原審卷第31、33頁），本院自不受拘束，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939萬1,822元（即2,768萬5,070元＋15萬5,465元＋67萬874元＋88萬413元＝2,939萬1,822元，詳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3萬3,830元，上訴人未依法繳納前述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爰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法　官　羅惠雯

法　官　宋家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何敏華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被上訴人程鎧言之應有部分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623平方公尺	12460 分之1048	程鎧言	12460分之460
				程鎧言、程文玲、程文瑤、程文瑋、程文瑜公同共有12460分之45	潛在應有部分12460分之9

				合計	12460分之469
	計算方式： 118萬600元/平方公尺x623平方公尺x程鎧言之權利範圍469/12460＝2,768萬5,070元				
2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 ---------- （即門牌號碼同市區○○路○段000○000○000○000號房屋地下層）	384.63平方公尺	1300分之100	程鎧言	1300分之3
				程鎧言、程文玲、程文瑤、程文瑋、程文瑜公同共有1300分之95	潛在應有部分1300分之19
				合計	1300分之22
	計算方式： ⑴建物登記面積為384.63平方公尺。 ⑵建物現值依據「臺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計算為918萬6,564元（見本院卷二第273頁）。 ⑶918萬6,564元x程鎧言之權利範圍22/1300＝15萬5,46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3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 ---------- （即門牌號碼同市區○○路○段000號3樓）	134.40平方公尺； 陽台15.68平方公尺	1分之1	程鎧言	100分之3
				程鎧言、程文玲、程文瑤、程文瑋、程文瑜公同共有100分之84	潛在應有部分500分之84
				合計	500分之99
	計算方式： ⑴建物登記面積為150.08平方公尺（134.40＋陽台15.68＝150.08）。 ⑵建物現值依據「臺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計算為338萬8,254元（見原審卷第17頁）。 ⑶338萬8,254元x程鎧言之權利範圍99/500＝67萬874元。				
4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 ---------- （即門牌號碼同市區○○路○段000號3樓）	158.21平方公尺，陽台19.05平方公尺	1分之1	程鎧言	100分之3
				程鎧言、程文玲、程文瑤、程文瑋、程文瑜公同共有100分之95	潛在應有部分100分之19
				合計	100分之22
	計算方式： ⑴建物登記面積為177.26平方公尺（158.21＋陽台19.05＝177.26）。 ⑵建物現值依據「臺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計算為400萬1,878元（見原審卷第15頁）。 ⑶400萬1,878元x程鎧言之權利範圍22/100＝88萬413元。				